

人在海外，海外华人作家对人、对世界的感知有自己独特的视角，但其中也包含人类共通的情感和情思，比如对传统手艺的珍重、对梦想的追求等等，能够引起不同国家的人们的共鸣。本版推出海外华文作家作品专版，以飨读者。

豆腐大本营

尤 今（新加坡）



是在纪录片《舌尖上的中国》里认识建水这个拥有1200年历史的老城市的；也是从这套纪录片里，我知道建水有个平平凡凡但却广为熟知的小市民姚贵文。

姚贵文是个50来岁的中年汉子，身子瘦瘦、眼睛细细的，笑意像蜘蛛网，纵横去地结在他尖尖的脸上。在纪录片中，他坐在烤炕前，以那双不畏炙热的手，像搓麻将一样，灵活地搓揉着烤炕上那颗颗大小一如算盘子的豆腐，脸上流淌的笑意，滴滴答答地掉落在豆腐上，那香香脆脆的豆腐变得益发可口了。

来到了位于云南南部古色古香的建水老城，向路人打听“勺粉老店”，那人一听说：“啊，不就是卖豆腐的店子吗？非常有名，在老城临安路靠近朝阳楼那儿！”上了计程车，一提“勺粉老店”，司机根本不问地址，开车便走。

勺粉老店，店面极小，不亢不卑地跻身于那一溜古色古香的房屋当中。

店里坐着烤豆腐的，正是姚贵文。周遭的矮脚长板凳上，坐满了人。好不容易等到有空位，坐下来，对他说：“哇，你名气很大啊！”他瞅了我一眼，信心满满地说：“我做这行，已是三代传承了，远近都知道的。我的这点名气，可不是电视台给带来的耶！”当地食客频频点头，附和着说：“是呀是呀，我们都已经吃了十多年了，还是百吃不厌。他烤的豆腐，和其他店子的硬是不同，那种种香，是从豆腐内部透出来的。”姚贵文神情得意地应道：“当然不同啦，其他店子的豆腐，多是从批发商那儿买回来的。我的呢，全都是亲手做的，每一粒豆腐和我都有着很深的感情哪！”

说这话时，他的双手，分秒不歇地在烤炕上来来去去地翻动着、拨弄着。

这些豆腐，做工繁复。首先，将黄豆磨成豆浆后，加卤水，使之成为软绵绵的固体状态，再用纱布包成一寸大小的豆腐，一粒粒圆圆的，煞是可爱。做好的豆腐，搁在阴凉处几天，让它自然发酵；之后，再放到阳光底下曝晒。一般在阳光洒满的夏天，只要晒上三四天便大功告成了；至于阳光稀薄的冬天呢，可得晒上长长的十多天了。有时，阳光吝啬不肯露脸，还必须放进大锅里，不断地炒呀炒的，炒到水分干透时，双臂往往也酸痛不已。

做好了的豆腐，宛若浑圆的小石头，干干、硬硬，小巧玲珑，历久不坏。

姚贵文把小豆腐放在烤炕上，在

食客面前慢慢地烤，烤着烤着，原本干干硬硬的小豆腐，好像注入了生命，体积慢慢膨胀，由乳白色渐渐转成了淡淡的褐色，有些小豆腐承受不了炭火的烧炙，还痛苦地爆裂开来。

烤好的小豆腐，散发出一种不清不楚的气味——不是引人垂涎的那种香，却不是明目张胆的臭；它既香得不分明，又臭得很含蓄。待放进嘴里嚼嚼时，有一缕臭得很香的味儿好似烟一样从小豆腐深处源源溢出来，在味蕾上兴风作浪。

姚贵文解释说：“每粒小豆腐的味道都不相同，晒两天的，有两天的滋味；晒四天的，有四天的味道。冬天的豆腐，有清凉的味儿；夏天的豆腐，有温润的滋味。尽管看起来都是一个模样，可我随便一瞅，便能看出它们的特性。”说着，挑起一粒，说：“这个，是在艳阳天里做成的，特香、特酥。”又挑起另一粒，说：“这个，是阴天用锅子炒出来的，质地较软，暗香盈口。”他说话的神情和口气，与溺爱孩子的慈父没有两样。

到勺粉老店的食客络绎不绝，每回有人在矮板凳上坐下，姚贵文便会把一只小碗放在他面前。这只碗，有个特殊的用途。食客每吃一粒小豆腐，姚贵文便利索地在那只碗里丢进一颗晒干的玉米粒，以此作为算账的凭据。如果碗里有30颗玉米粒，就意味着食客总共吃了30粒小豆腐。每粒豆腐三毛钱（人民币），他须付9元，依此类推。

此刻，矮板凳坐了10个人，姚

贵文一面双手翻飞地拨弄着小豆腐，一面眼观四方地在食客面前的小碗里准确无误地抛掷玉米粒；中间还得给吃饱离座的食客算钱、收钱、找钱。换作是我，早就天下大乱了，然而，他不但纹丝不乱，还游刃有余地与食客话东道西。我冷眼旁观，发现他不少算、误算。问他秘诀，他说：“我从来就不去管眼前坐了多少个人，我只看他们的手——手从哪个方向伸来夹豆腐，我的玉米粒便朝那个方向丢过去，百发百中。”我说：“你让客人自己算，不是更省事吗？”他笑道：“不行啊，客人吃了多少粒，自己都忘了。吃完问起，一脸茫然，收不到钱啊！还是靠自己，比较实在。”

呵，在20世纪的今日，还有人以这种古老的方式收钱，真是有趣啊！

现年56岁的姚贵文，自21岁开始，便从父辈手中接过了生意，天天起早摸黑地与豆腐打交道，或制做、或烘烤，365天，无时或歇。

最妙的是，30余年与豆腐朝夕相对，他生活里最大的享受，居然是嚼食自家的烤豆腐！每天傍晚七时许，小店关门后，他便把几十粒小豆腐放在烤炕上，配着白酒，津津有味地吃吃喝喝，乐此不疲。他说：“每天吃60个，一个不可少。”他的声音、眼神、表情，都是爱。正是这一份爱，使他精益求精；正是这一份爱，使他名扬建水。

建水这古城，真可说是豆腐的大本营。做豆腐的店铺、卖烧烤小豆腐的店子，满街满巷；而大大小小的

井，少说也有一百多口——正是这多不胜数而沿用至今的井，使得豆腐酿造业在建水一枝独秀。

建水的居民告诉我：“自来水蕴含的化学物质使豆腐质地变得粗糙而味道难吃。井水呢，纯净而又清甜，更重要的是，它内蕴的自然矿物质有利于豆腐的发酵。”

去看那遐迩闻名的西门大板井，哇，井口直径居然宽达三米！向内俯瞰，井水清冽透亮，一如溶化的水晶。这口百年老井，从不干涸，冥冥中好似有一股神秘的力量，使它一年四季都保持着同样的水位；更让人啧啧称奇的是，它的水温，冬暖夏凉，任何时候舀来喝，都适口润肠，满嘴生津。

远远近近的居民，天天骑着脚踏车，带着容器，来此打水；也有妇女挑着扁担前来汲水，至于那些做豆腐的商家，更是出动面包车来装载井水。居民都欢喜地表示：用大板井的水来煮饭、炒菜、泡茶，饭特松软、菜特可口、茶特芬馥。

离大板井不远的西正街，是一条窄窄的巷子，一溜全是做豆腐的店铺，蒸煮黄豆的香味，处处氤氲；附近的几条大街，几乎家家店子都以烧烤小豆腐为营生方式。

建水人三五成群地围着烤炕，在一颗接一颗地吃着烧烤小豆腐的当儿，说传闻、谈绯闻、议新闻，把悠悠闲闲的日子打发得有滋有味。

时间，在建水古城好像忘了转动，建水人跟随自己的心，活得尽情、惬意、畅快！

震颤的洛城

还没到洛杉矶来，就听说洛城是一个阳光之都，是黄金西海岸的同时，也是个地震多发地。7年前，我从美国中西部的墨西哥州，搬迁来洛杉矶。搬来前，我的美国邻居和朋友们听说我要来洛杉矶，都是面带同情。对于美国中部较为传统保守的白人来说，洛杉矶和纽约都属于无法居住的城市。

不能居住的原因主要还不是地震，而是人多、车多、空气差、房价高，总之是个“乱”，再加上“地震”，就更是给人一种时刻都摇摇晃晃、不安定的感觉了。最后，他们很勉强地接受了我的说法：一个中国人，为了饮食和回国方便而选择洛杉矶居住。对于阿尔伯克基的美国人来说，吃什么并不重要，更不会动不动地出远门。

来洛城前，我想：人多车多？与中国相比也就算个乡镇水平，空气、房价那就更无所谓了。但来后，我竟然深深体会到了朋友们的劝告有道理，与美国中部地区相比，洛城仿佛随时都在震动。

再也看不到阿尔伯克基永远如画的天空了，洛城的天气偶尔美艳一下，也需急急观赏以免错过。高速路上、停车场，车流争先恐后，路面颤动，时间也急促地震颤着。房价高低如云霄飞车，让人生怕失落了什么，又总在失去。文化活动多了，见的人也多，但人来人往地反而没了可以喝茶的朋友……真是感觉天、地、人都处于震颤中。

这7年中，地震也经历了很多次，级数不高，也只能算是颤动。但总说会有次八级以上的，让心不能彻底地落到实处。水和饼干买了两三回又都吃了，终不再储存。上周二一天震了3回，我是个对震动极敏感的人，这次也只跑到后园一次，就不再想离开沙发了。

人就是这样吧，震着震着就适应了，住在洛杉矶的我也习惯了吃饭而不赏天。

不同的墓地

在美国的市镇中，若看见一片被围起来的，格外碧绿，点缀着鲜花的草坪，通常那就是墓地。美国的墓地一般都在市中心而不是郊外，在社区中，或是在车水马龙的路旁，洒满了阳光，安安静静地好像一本摊开的书，让匆匆穿行于都市的人忍不住留下羡慕的一瞥。

我开车常常路过一片墓地，墓园的名字叫“天堂的门”。总想着有一天停下来进去走走，就像渴望走进一本童话书里，可是每次总有个时间和地点的目标，让我被四轮铁壳载着，无法停下。

终于有一天，走进去，平坦坦的草地像是专门让人散步的。没有隆起的坟头，只有一块块灰白的墓碑，简单地记录某个人的名字和身份。这让我想起唐朝诗人沈佺期的七绝《北邙山》：“北邙山上列坟莹，万古千秋对洛城。城中日夕歌钟起，山上惟闻松柏声。”北邙山处于洛阳城边，山上有许多古代帝王的陵墓。今天中国人还是喜欢把墓修在郊外、山上。仿佛是在看着后人们，居住在自己曾经居住过的城里，早起晚归的劳作、嘻笑怒骂的爱恨、勾心斗角的争权夺利，甚至朝代更替的血腥。当然也盼着和平年代的扫墓，盼着有衣锦的后人把自己的墓修得更高更大。

美国的墓地呆在城中、阳光中，让人觉得生死可以融在一处。而中国的墓地在山上、松柏间，生死是阴阳相隔。一个藉着高耸的墓碑不朽，一个是“天堂的门”，也是邻家的门，但无论是高坟还是平地，下面的肉身都归了尘。对死亡不同的安置，决定了墓地的不同，更决定了活着的不同，平平淡淡地看死，也就能平平淡淡地看生了。

归不了巢的鸟

11月了，天却还是不冷，像夏夜一般，却没了夏夜的明朗。夏的欢快都飞得疲乏了，好像上了天的风筝，飞得太久，开始等待那根线儿将她收回。等待绵绵的雨，让她待在玻璃窗后，或是洁白的雪将她围在家中、炉旁。

但却总也等不到。喜欢冬季写作的我，灵感们生着小小的翅膀，像一群鸟儿，飞得太久了，天却不黑，它们就回不到我怀里。冬季不冷，我的怀就这么散散地空着了。想去找个旧人旧事，却想不进去；想来想自己，自己却飘忽着、模糊着；想要回味一段铭心刻骨的感情，却过不了锥心的瘾。

冬季不冷，咖啡也失去了香味，字句寡淡着，心情寡淡着。想起前两年冬季回南京，那份冷，湿湿地刺进骨里。再远些就是在成都，被子都是潮的，晚上两脚探路，一条人挣扎着伸下去……

如今坐在美国四季如春的西海岸，心里却饥渴着那种疼痛的湿冷。努力收敛心思，在骨髓中寻找残留的一丝半缕那时的湿冷，却是全无痕迹。心里知道自己是思乡了。其实人生和一个地方一样，不能简单论好坏的。有人说苦难是上天赐下的化了装的祝福，还有寂寞，还有孤独，还有失意，许许多多，也像这冬季的冷般，曾让我讨厌，却最终成了心里紧紧抱着的念想。

常常回忆欢乐享受欢乐，却在内心中拥抱痛苦品味痛苦，这样的人生才丰富吧，又或者是有点叶公好龙。这个冬季还是不冷，这份焦心的期待，烦躁的失望，写着写着也就成了珍藏的佳酿，还可以与友对饮。微微释怀！

海外华文作家作品版

寒来千树薄

南 希（美国）



追 梦

林美君（巴西）

“读了这么多年书，博士学位也有了，房地产业做得不错，该可以讨个老婆了吧？”

“可是，我还没达到我的愿望啊！这世界是何等的辽阔，我想用我的双脚，踩出自我，探索人生，体验世界。说不定，还能遇到红颜知己呢！”

就这样，阿凯自修了英文和西班牙语，锻炼了体力，用来随机应变那将走向的新环境。首次远离故乡，阿凯跟熟悉的一切道别，踏向未知的明天。带着一颗纯真的心，骑单车环游世界去。

载着睡袋、衣服、炊具、食物，再加上阿凯自己，将近上百公斤。左一踩、右一踩，铁马跨越了沙漠、雪地和山脉，终于到了世界的尽头。阿凯用五官去感受，用心灵来潜观默察一切。每停一处，就感恩地深吸一口气；当他无

聊时，也会和草木说说话。

在天寒地冻、四处无人烟之荒野，睡袋和水结成了冰。阿凯冻醒在小帐篷内，深怕隔日醒不过来，变成冰棒。他只得听那寒风呼呼声，等待黎明破晓，再准备移往下一站。天亮了，阿凯到附近捡树枝来生火煮饭，当他返回帐篷时，不可思议地看到擦肩而过的大黑熊。阿凯吓得双腿发软，不知所措；大黑熊举起胜利品——它偷到的干粮，大吼一声，转身而去。

出发将近3年，骑透了18个国家，体验了每个地方的风俗习惯，认识人文地理。需要时，阿凯随身携带着二胡演奏艺术，赚几文路费。到大城市时，受爱心人士热烈欢迎，佩服阿凯的勇气和毅力。

还有遥远的回程路途，多方面的挑战，都为了追梦与圆梦。他计划着3年后回老家，写一本亲身经历的骑游记。

秋天到了，我开始收拾夏衣。窗外阳光灿烂，树枝在风中摇曳。我就像一只收拾羽毛的鸟，一件件衣裳，总有让我停下来，浮想联翩，哪怕从没穿过或只穿过一两回的。都说衣裳是女人的心事，奇怪我曾经有这么多层的心事啊？最没用的衣服，就是为派对准备的衣服。不同的颜色，配不同的鞋袜首饰配饰，再配不同的大衣和头巾手套，一生二，二生三，层出不穷。其实这些衣服平时都是挂在那里，派不上用场，冬天我总是穿一件黑色羽绒大衣配红色毛线的帽子围巾，再套一双平跟的棕色皮靴。我们每天需要的，实际上并不多。

秋风中摇曳不止的树枝上，有些叶子已开始飘落了。我忽然明白它们的聪明之处，去掉那些华丽而不实浪费养料的过期枯叶，以保持精力低调过冬，以伏低的姿态躲过“气候危机”，向地下扎根壮大发展。中年人的聪明，就是懂得清仓。

我喜欢冬天的树林，古气磅礴，不以葱翠争荣；染着赭色，笔墨苍简，恬淡疏离，就像是铅笔画出来的素描。而那些单个的树，也有一种偏安、羞怯、忍耐的独立气质，令人另眼相待。树也像人一样，秉性各异。有的心思缜密，追求繁华，密密匝匝，叶子掉光了也顶着一头豪华的树冠，纷披草树，散乱烟霞，朦胧得像一个个梦；有的心态沧桑，树枝卷曲如拳，根部磊块隆起，根抵盘曲，沉痛而隽永；有的像熊虎回头顾盼，有的如鱼龙起伏游戏，隆起的树节像群山相连，古色苍苍；有的天性淡薄，意向单纯，举一只垂直的主干，心无旁骛，那主干上派生出一对一对整齐的分支，疏密有致地形成一把伞形，直指青天。还有那细密纠结，盘曲错杂，无主干分枝之别，末端的小树枝细如发丝，又长出小而匀称的骨节，像书法中的横竖撇捺，又像挂着一树的甲骨文，影印在铁灰色的天上，有

一种盘桓久远的文化气质。还有一种树具备艺术家的创意，只生两条主干，绝无分枝，粗壮如树根般地一左一右，一阴一阳，两股拧了一下又分开，在天空中形成一个倒着写的人字，简洁到了极点。我相信它的树根在地底下也有这样的人字，它是树中君王。最漂亮的，是雪中的树，一派银装素裹，一切形态在大雪的掩盖下延伸起伏似真似幻，没有色苍苍；有的天性淡薄，意向单纯，举一只垂直的主干，心无旁骛，那主干上派生出一对一对整齐的分叉，疏密有致地形成一把伞形，直指青天。还有那细密纠结，盘曲错杂，无主干分枝之别，末端的小树枝细如发丝，又长出小而匀称的骨节，像书法中的横竖撇捺，又像挂着一树的甲骨文，影印在铁灰色的天上，有

到除了爱情之外，能够让自己用双脚坚强地站在大地上的东西。在冷静的凝视中，生命慢慢地往深处走去。它有时轻得看不见踪影，像枯树枝在蓝天上神秘的飞白书法，像鼓风而去的风筝。“寒来千树薄，秋尽一身轻”。季节到了，文字也会变轻，如林语堂说的，“或如文人已摆脱下笔惊人的格调，而渐趋纯熟恬淡，宏毅坚实，其文读来有深长意味。”年轻时不会体味简淡的文字，不懂得要把那些飘浮的思绪，转化为清晰的思路和简单的文字。大概要成熟了些，才能体会真水无香，认识到简单和纯净是美的。繁厚不易，需要人生阅历；简淡更不易，需要厚实做底子。就像冬天的树，力量的美是以空白或静默的形式出现的。干净是好的，人和文都一样。

住在洛城

施 玮（美国）

